

公司 :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 : 赵峰先生
手机 : +86 135 1107 0014
邮件 : zhaofeng@cct.cn

来自 : 李艳琪
电话 : +86 10 6961 8888
传真 : +86 10 6961 8899
邮件 : frances.li@kempinski.com
日期 : 2018年8月8日星期三

页码 : 7
关于 : 2018年8月17-19日“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活动的合同

尊敬的赵峰先生,

非常感谢贵公司对北京金雁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日出东方凯宾斯基国际酒店的垂询和青睐,能够为贵公司安排此次活动,我们倍感荣幸。同时,北京金雁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日出东方凯宾斯基国际酒店对参加这次活动的所有宾客表示诚挚的欢迎。请阅览以下合同,其中包含押金,应付款项和取消条款。若无异议,请于**2018年8月09日**前及时签回并盖章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若北京金雁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日出东方凯宾斯基国际酒店在上述日期前未收到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贵公司的预订将被自动取消。

如果贵公司还有任何关于此次活动的相关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竭诚为贵公司提供优质服务。请致电+86 10 6961 8888 或发邮件到frances.li@kempinski.com希望能够为贵公司带来一次与众不同的视觉盛宴。

敬上

李艳琪
高级销售经理

1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南路11号院
中国·北京
邮政编码: 101407
电话 +86 10 69618888 传真 +86 10 69618899
www.kempinski.com/ yanqilakebeijing

Courtyard No. 11 Yanqi Lake South Road,
Huairou District, Beijing 101407,
Beijing, China
T+86 10 69618888 F+8610 69618899
sales.yanqilakebeijing@kempinski.com


HOTELIERS SINCE 1897

合同编码 45853-M2398-FRL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公司名称：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邮编：100125

和

北京金雁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日出东方凯宾斯基国际酒店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南路 11 号院
邮编：101407

活动日期：2018 年 8 月 17-19 日

1. 会议活动

2018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

时间	活动	地点	参加人数 / 摆台形式	价格
12:00-14:00	午餐	兰香阁 (包间)	1 桌 现有台型	人民币 5000/桌

2018 年 8 月 18 日星期六

时间	活动	地点	参加人数 / 摆台形式	价格
08:00-12:00	搭建	凯宾斯基大宴会厅(北厅)	-	-
12:00-14:00	自助午餐	元素西餐厅	150 现有台型	人民币 358 元/位
12:00-18:00	会议	凯宾斯基大宴会厅(北厅)	150 位 待定	人民币 30,000 元/半天
15:00-15:30	下午茶歇	前厅	150 站立	人民币 98 元/位
18:30-21:30	晚餐	凯宾斯基大宴会厅(中厅)	30 桌 圆桌	人民币 4000 元/桌

备注：如果参会人数有变化，酒店有权变更场地和场地价格，场地视情况予以确认。

上述报价均包含税费，增值税将按照具体收费项目所适用税率进行计算与收取。

2. 用餐人员减少程序

请于宴会前 5 天最终确认用餐人数，此人数为最终保证人数。如果人数减少将按本合同确认的保证人数收费。如果当天活动人数超过保证人数，将按实际人数收费。如果确认日后您增加的人数超过 10%，酒店无法向超出的人提供相同的食品。

2

酒店签名  / 客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南路 11 号院
中国 . 北京
邮政编码：101407
电话 +86 10 69618888 传真 +86 10 69618899
www.kempinski.com/ yanqilakebeijing

Countryyard No.11 Yanqi Lake South Road,
Huairou District, Beijing 101407,
Beijing, China
T+86 10 69618888 F+8610 69618899
sales.yanqilakebeijing@kempinski.com


HOTELIERS SINCE 1897

合同编码 45853-M2398-FRL

3. 预计总价

会议

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

午餐	人民币 5000元/桌	净价	共 1 桌
小计	人民币 5,000 元		

2018年8月18日星期六

会议	人民币 30,000元/天	净价	共 150 人
午餐	人民币 358元/人	净价	共 150 人
茶歇	人民币 98元/人	净价	共 150 人
晚餐	人民币 4000元/桌	净价	共 30 桌
小计	人民币 218,400 元		
会议及餐饮总计	人民币 223,400 元		

*上述报价均包含税费，增值税将按照具体收费项目所适用税率进行计算与收取。

增值税为人民币 **12,645.28** 元

4. 用餐人员减少程序

请于宴会前 5 天最终确认用餐人数，此人数为最终保证人数。如果人数减少将按本合同确认的保证人数收费。如果当天活动人数超过保证人数，将按实际人数收费。如果确认日后您增加的人数超过 10%，酒店无法向超出的人提供相同的食品。

5. 会议及餐饮取消条款

如在此 **2018 年 8 月 09 日** 签署合同后取消预定，将在总款项人民币 223,400 元的基础上收取取消费用：

2018年8月09日-2018年8月17日 总款项的 100%

合同编码 45853-M2398-FRL

6. 付款程序

住宿费用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负责支付所有房费，其中包括早餐费用。房间内的所有个人费用，如：房间内的迷你酒吧、电话费、洗衣、网络费及餐饮费由客人离店时自行付款。贵公司担保所有的额外费用，如迷你酒吧、电话费等并担保可能的“未出现”或迟延取消引起的所有费用及未付费用。

会议费用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负责支付所有跟会议有关的费用。如场租，会议服务费，餐饮费，AV 设备等费用。

预付款

请贵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支付我酒店人民币 223,400 元相当于总款额度的 100% 的预付款。

会议当天发生的相关费用，请贵公司于当天会议结束时以现金，支票或信用卡方式结清，请预先告知贵公司的结算方式。

如果酒店未收到余款，酒店将自应付款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款项的 0.03%收取违约金以及酒店为收取该款项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以下为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怀柔支行
地址： 北京怀柔区商业街 23 号
收款人： 北京金雁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日出东方凯宾斯基国际酒店
银行帐号： 0200 0121 0920 0347 988

请将活动的时间和名称填写到银行汇款单意向.

7. 其它项目

指示牌

酒店将为贵公司此次活动免费制作指示牌,请贵公司于会议开始前 7 天提供此次会议主题。

宽带

酒店将提供免费的WIFI,如果无法满足贵公司的会议需求,请提前告知贵公司的网络需求,酒店会提供报价。

食品安全

按本酒店规定不允许贵公司或其客人自带食品,水果和酒水,望能见谅。如有特殊情况,须征得本酒店同意后方可带进,酒店将收相关费用,且须与本酒店签署食品安全免责协议,若因其自带食品,水果和酒水造成客人身体不适,本酒店概不负责。如因此造成对本酒店声誉的不良影响,则应由贵公司或其客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特殊搭建

布展之前将预收贵公司或贵公司所外聘搭建商人民币 50,000 元押金作为布展押金,用于在活动期间产生的损失或毁坏费用的赔偿款项。酒店有权使用全部款项或部分款项作为对布展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费用。如果会议场地在活动结束后设施设备完好,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现象发生,布展押金将全额退还(不计利息)或用于最终帐单结算。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金额超过所给付的押金时,酒店将收取超出差额。贵公司对于此项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为了避免损坏地面,其他特殊搭建每平方米不得超过 350 公斤,在开工前三星期必须将施工图纸送酒店审批。按照酒店消防规定,所有烟火,供暖,灶具必须经过酒店批准后才可搭建。

如特殊搭建有损坏,酒店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贵公司及贵公司聘请的搭建商有义务为此次活动的布展及搭建办理保险手续,一旦发生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贵公司及贵公司聘请的搭建商应负责通过保险解决,保险金不足或由此发生纠纷争议的,由贵公司及贵公司聘请的搭建商负全额赔偿责任,酒店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若贵公司及贵公司聘请的搭建商未办理相关保险,由贵公司及贵公司聘请的搭建商承担全部损失,与酒店无关。酒店有权索取相关保险合同。

外聘供应商

酒店要求任何外聘协助活动的供应商需要坚守<主办公司 / 外聘供应商操作规范协议>并得到外聘供应商的签字认可。如果贵公司需要自行布置活动场地,请给酒店提供一份完整的装饰预案(包括材质清单)。酒店保留同意或修改装饰预案的权利。

活动时间延长

如果会议需超过上述所安排的时间,酒店将视会场预定情况,如酒店已安排其他活动,则将不能延长。若贵公司未能按时交还场地给酒店造成损失的,贵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无其他活动,酒店将收取延长时间的场地费用,具体收费标准以酒店的对外报价为准。

物品存放

酒店对场地内任何财产和物品的丢失、损坏或盗窃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物品存放者对存放物独担风险。存放者需在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之内提取物品。活动时存放的物品如果 7 天内无人

合同编码 45853-M2398-FRL

认领，酒店有权自行处理所有剩余物品。

安全和保险

酒店为综合酒店安全和巡逻为目的提供内部 24 小时安保。请注意酒店对任何展览品、陈列品或遗落物品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故建议贵公司提前实施安保措施。

酒店对活动前、活动中、和活动后私人物品的丢失和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请贵公司及客人自行对个人贵重物品实施保险措施。

酒店许可

贵公司有责任保证活动有序进行，并且保证不会进行任何违法行为或引起事端，特别强调酒店严禁非法聚赌。

标识

酒店有权决定所有宴会、会议区、任何公共大厅和空间内标志和装饰物的使用。详细的标志使用计划书须提交给酒店进行确认，内容包含标志摆放地点、标志外观和材质。标志物不允许摆放在客房区域、电梯处、酒店大堂或者酒店外部。

陈列 / 展览

任何陈列或展览需遵照北京消防条例规则。酒店不允许用钉子、订书钉或胶带附着任何种类的物品，除非收到北京消防局下发的书面许可证。未经允许进行以上任何行为，贵公司需负责由此产生的维修和/或替换费用。同时，贵公司也需要赔付由此产生的损失。

上述条款和条件经双方签署后被视为最终确认。其后任何变更需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方生效。

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解决，或在协商开始后 15 日内不能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 语言和文本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书写，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本如有不符，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合同编码 45853-M2398-FR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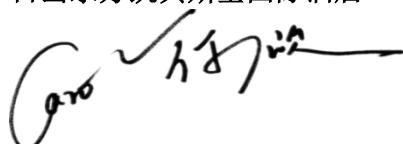
10. 预留时间

酒店已经为贵公司初步保场地和房间预订至 **2018年8月09日**。请于 **2018年8月09日**之前签回本合同。若北京金雁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日出东方凯宾斯基国际酒店在 **2018年8月09日**前未收到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贵公司的预订将被自动取消。

赵峰先生，非常感谢贵公司和贵公司的客人选择北京金雁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日出东方凯宾斯基国际酒店作为宴会活动场所。我们期望贵公司客人的到来。如有任何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电话：+86 10 6961 8888，或传真：+86 10 6961 8899。

若有问题，请保持联系。

北京金雁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日出东方凯宾斯基国际酒店



市场销售总监
日期：2018年8月8日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日期：
盖章

总经理
日期：2018年8月8日

酒店签名  / 客人签名 _____